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国贸促会 常年海外法律顾问 信息快报



2024年4月1日

第192期

免责声明

本信息快报收集了国际经贸及法律方面最前沿的新闻内容，包含政策的变化、重大案件的开展与进度、政府公告的发布等，并对以上内容进行筛选、编辑、翻译和排版。

本信息快报仅供参考。

CONTENTS 目录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美国可能很快公布禁止获取关键芯片制造工具的中国工厂名单

美国和墨西哥将合作开发半导体供应链

美国敦促盟国禁止其公司为中国提供芯片设备维护服务

美情报官员称：药明康德未经同意将美国客户知识产权转让给中国政府

加拿大 Li-Cycle 因电池回收面临困境而裁员 17%

美国鼓励生产美国制造太阳能板

加拿大将收紧人工智能和其他行业的外国投资规则

加拿大政府扩大对矿产勘探的支持

欧亚片区

中国公司收购欧洲飞行汽车技术专利

荷兰政府决定投入 25 亿欧元阻止 ASML 转移到海外

欧盟和美国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合作

马克龙巴西行合作与分歧并存

印度总理莫迪与比尔·盖茨讨论人工智能发展潜力

韩国政府推进“半导体补贴” 加强尖端投资奖励

日本支持越南推进绿色能源转型

泰国商业部长与芬兰商讨推动泰国-欧盟自贸协定谈判

热点分析

拜登签发行政命令 加强美国港口网络安全

美洲和大洋洲片区

美国可能很快公布禁止获取关键芯片制造工具的中国工厂名单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消息，美国正在筹备一份名单，列出先进中国芯片制造工厂，限制其获取关键芯片制造工具，以加强对技术流入中国的限制。

这是美国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采取的行动，旨在限制中国的技术发展。2022 年，美国商务部已发布规定禁止向这些工厂运送设备，但由于缺乏清单，企业一直难以确保遵守规定。这一名单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公布，显示了美国在加强对中国芯片限制方面的努力和决心。

（来源：雅虎财经，可转载）

<https://finance.yahoo.com/news/us-may-soon-unveil-list-202731658.html?guccounter>

美国和墨西哥将合作开发半导体供应链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消息，美国国务院将与墨西哥政府合作，共同探索发展全球半导体生态系统的机会，以建立更弹性、安全和可持续的全球半导体价值链。

两国合作首要任务是对墨西哥现有的半导体生态系统、监管框架、劳动力和基础设施需求进行全面评估。墨西哥半导体生态系统的各利益相关方，例如州政府、教育机构、研究中心和公司，将与墨西哥经济秘书处一起参与这项评估。评估结果将为未来两国联合发展奠定基础。

美国和墨西哥是确保全球半导体供应链跟上全球数字化转型步伐的重要合作伙伴。这一伙伴关系还有助于增强美洲的半导体区域竞争力。

此次合作将作为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CHIPS Act）的一部分进行。《芯片与科学法案》颁布于 2022 年，设立了五年内向美国国务院提供共计 5 亿美元的基金，通过与盟友和合作伙伴的倡议来发展半导体供应链。

（来源：美国国务院，可转载）

<https://www.state.gov/new-partnership-with-mexico-to-explore-semiconductor-supply-chain-opportunities/>

美国敦促盟国禁止其公司为中国提供芯片设备维护服务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消息，美国商务部官员表示，美国正在要求盟友阻止其公司为中国客户提供芯片制造设备的维护服务。

这是因为美国与中国正在进行长达数年的技术竞争，美国希望遏制中国生产可用于加强军事的先进芯片的能力。

2022 年 10 月，拜登政府宣布对美国芯片制造工具出口到中国实施新的限制，并劝说芯片制造设备的主要生产国日本和荷兰效仿此举。美国的规定使得美国公司难以继续为中国公司在新规定实施前采购的设备进行维护，但荷兰和日本的规定不包括类似的限制。

与此同时，刚刚结束对中国工作访问的荷兰首相马克·吕特试图淡化中荷两国围绕芯片制造设备出口问题的外交分歧。他表示，荷兰会确保“当涉及我们的半导体行业和像阿斯麦这样的公司时，当我们必须采取（出口限制）措施时，这些措施永远不会针对特定国家，我们总是努力确保相关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来源：VOA，可转载）

<https://www.voachinese.com/a/us-is-asking-allies-to-tighten-servicing-of-chip-gear-in-china-20240328/7547314.html>

美情报官员称：药明康德未经同意将美国客户知识产权转让给中国政府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消息，美国情报官员今年早些时候向正在制定生物技术安全立法的国会参议员通报，中国制药公司药明康德未经同意将美国客户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中国政府，此举引发了美国政府对一些中国生物技术公司正在为中国军方服务的担忧。

参议院国土安全委员会已审议通过《2024 年禁止外国获取美国遗传信息法》，其后参议院可能就该法案进行全体审议。该法案可能限制美国政府机构与中国生物技术公司的业务往来，以维护国家安全。

药明康德的业务范围包括药物研发、制药原料和药品生产。其客户包括大型制药公司和小型生物技术公司。去年，该公司约三分之二的销售额来自美国。

（来源：VOA，可转载）

<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s-wuxi-apptec-shared-us-client-s-data-with-beijing-us-intelligence-officials-told-senators-20240328/7547016.html>

加拿大 Li-Cycle 因电池回收面临困境而裁员 17%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消息，加拿大电池回收商 Li-Cycle 计划裁员 17%，包括裁退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并削减其全球扩张计划以节省现金，用于在纽约建设一座重要的加工设施。

这家总部位于多伦多的公司承认，近年来的快速扩张（主要是指宣布在北美、欧洲和亚洲设立工厂）是不可持续的，因为这些建设项目需面临高昂的成本和技术挑战。

该公司一直在努力应对纽约罗切斯特电池加工工厂的建设成本超支问题。美国能源部去年曾表示将有条件地向该公司提供 3.75 亿美元的贷款，目前，该工厂的成本估算几乎翻了一番，达到 9.6 亿美元。巨大的成本超支，加上该公司计划使用的回收技术的复杂性，迫使其向嘉能可（一家矿业巨头）寻求现金注入。

罗切斯特电池加工工厂是该公司“中心辐射”模式的核心，在该模式中，多个收集和加工设施将电池粉碎成所谓的黑色物质，一旦投入运营，这些物质将在该设施中分离成锂和其他金属。

（来源：路透社，可转载）

<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li-cycle-cut-17-staff-amid-battery-recycling-growing-pains-2024-03-26/>

美国鼓励生产美国制造太阳能板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消息，美国佐治亚州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Suniva 与加拿大 Heliene（该公司在明尼苏达州拥有电池板制造业务）签署了一项为期 3 年、价值 4 亿美元的协议，共同生产电池板，这将使美国太阳能项目开发商能够获得新的联邦补贴。

根据协议，Suniva 将向 Heliene 供应电池，后者将电池组装成面板。Suniva 称，这些产品将能够为约 2 吉瓦的太阳能项目供电，足以为大约 350000 户家庭供电。

根据《通胀削减法》，使用含有美国制造电池的太阳能项目建设者有资格申请 10% 的税收抵免。

（来源：法新社，可转载）

<https://www.rfi.fr/cn/>

加拿大将收紧人工智能和其他行业的外国投资规则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消息，加拿大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部长弗朗索瓦-菲利普·商鹏飞（Francois-Philippe Champagne）的采访报道称，加拿大将要求外国公司在进行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太空技术等领域的投资或收购前，必须提前通知政府。

报告称，此政策旨在解决交易进展迅速，政府无法及时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问题，在调查进行期间潜在投资者可能会受限访问目标公司的用户数据或其他财产。商鹏飞表示，更严格的规定也将适用于关键矿产和其他“潜在行业”（potentially other sector）的投资。

本月早些时候，商鹏飞还强调，加拿大将在互动数字媒体领域对外国投资实施严格限制，以保护国家安全。

（来源：globalnews，可转载）

<https://globalnews.ca/news/10384877/canada-foreign-investment-ai-space-tech-report/>

加拿大政府扩大对矿产勘探的支持

当地时间 3 月 28 日消息，加拿大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克里斯蒂娅·弗里兰（Chrystia Freeland，方慧兰）宣布，联邦政府将把对流通股投资者 15% 的矿产勘探税收抵免延长一年，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旨在支持初级矿产勘探公司，释放矿产财富，创造就业机会。

该政策原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延期将为行业提供 6500 万美元的支持。

（来源：加拿大政府网，可转载）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ement-finance/news/2024/03/government-extending-support-for-mineral-exploration-in-canada.html>

政要片区

中国公司收购欧洲飞行汽车技术专利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消息，在欧洲研发并试飞成功的飞行汽车“AirCar”已将相关技术专利出售给一家中国公司。

2021 年，由欧洲企业“克雷恩愿景”（Klein Vision）开发的飞行汽车“AirCar”，由 BMW 宝马引擎提供动力，利用跑道起降，在捷克斯洛伐克两个机场间成功完成 35 分钟的试飞。仅需两分多钟，“AirCar”就可完成从汽车到飞机的转换。总部位于中国沧州的河北建新飞行汽车科技公司已与“克雷恩愿景”签订出售飞行汽车技术的协议，拥有在特定地区的制造和使用权。

中国正引领电动汽车的发展，目前也在积极开发飞行运输解决方案。上个月，由上海峰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研制的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盛世龙”，在深圳和珠海两座城市之间成功完成了全球首条跨海跨城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航线的首次公开演示飞行。2023 年，中国亿航公司的电动飞行出租车获得了中国官方颁发的安全证书。英国政府表示，到 2028 年，飞行出租车可能成为空中的常态。

（来源：BBC 中文网，可转载）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science-68692471>

荷兰政府决定投入 25 亿欧元阻止 ASML 转移到海外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消息，在全世界各国为培育半导体产业而展开“半导体战争（Chip War）”的情况下，荷兰政府为了阻止本国半导体设备企业阿斯麦（ASML）的总公司转移到海外，决定投入 25 亿欧元，该计划被称为“贝多芬行动”。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大幅改善 ASML 总公司所在的埃因霍温（Eindhoven）一带的住宅、教育、交通、电网基础设施，并提供下调法人税等各种税制优惠。

荷兰政府 28 日公开了旨在阻止阿斯麦（ASML）向海外转移的所谓“贝多芬行动”的详细内容，并表示将支援 25 亿欧元。接着强调，期待 ASML 在法律、会计层面将实际总部留在荷兰。ASML 也回应称，如果“贝多芬行动”得到荷兰议会的支持，将继续与荷兰政府合作。

（来源：东亚日报，可转载）

<https://www.donga.com/cn/home/article/all/20240330/4850347/1>

欧盟和美国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合作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消息，欧盟和美国就人工智能（AI）风险和缓解措施保持密切联系，包括可能就生成人工智能框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将于 4 月 4 日-5 日举行联席会议。

虽然欧盟在三月初通过了全面的人工智能监管法案，但美国已在联邦层面发布了一项关于 AI 的行政命令，重点是指导方针，而不是欧盟的约束性措施。美国几个州已经就该技术制定了自己的法律。欧盟-美国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3 月 13 日达成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声明草案。该声明草案已提交欧盟方面在本周的欧盟大使会议（Coreper）上进行讨论。欧盟委员会新成立的人工智能办公室和美国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已相互通报了各自的方法和任务，并计划继续进行定期讨论。声明草案还提到，两个人工智能办公室之间可能达成的合作协议，以开发评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框架。

经过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双方还更新了双方可接受的人工智能相关定义清单。

（来源：欧洲动态，可转载）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digital/news/eu-and-us-continue-to-cooperate-on-ai-including-genai/>

马克龙巴西行合作与分歧并存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消息，法国总统马克龙 28 日结束了对巴西为期三天的国事访问。马克龙继续反对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国家贸易协议，承诺支持巴西造核潜艇。

马克龙 27 日在巴西企业家面前宣布，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玻利维亚）之间的贸易协议必须重新签订。该协议草案于 1999 年开始讨论，旨在通过为超 7 亿消费者创造空间来消除两个区域之间的大部分关税。2019 年，欧盟与南共市成员国经过 20 年的谈判，终于就自贸协定达成一致，进入文本审议阶段。但欧盟提出的额外环境要求，导致巴西和阿根廷提出异议，从而拖延了谈判进程。此外，法国作为欧盟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之一，一直是该协议的主要反对者。法国主张，只有当南美的产品也遵循欧盟内部标准时，才能进入欧洲市场。欧洲的环境保护和农药禁用标准会极大地影响巴西农产品出口。德国、西班牙等其他欧洲国家则希望协议生效。

在否定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国家贸易协议之前，马克龙与巴西外长毛罗·维埃拉（Mauro Vieira）一起出席了法国设计的第三艘巴西潜艇在里约附近的伊塔瓜伊造船厂举行的命名仪式，庆祝双边伙伴关系进展。法巴两国于 2008 年达成协议，规定通过法国技术转让制造四艘常规动力潜艇。从第五艘核动力潜艇开始，法国将协助巴西设计除了核驱动力部分的潜水器。

(来源：欧洲时报，可转载)

<http://www.oushinet.com/static/content/france/2024-03-28/1223145713124007936.html>

印度总理莫迪与比尔·盖茨讨论人工智能发展潜力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消息，印度总理莫迪 29 日在其官邸会见美国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联席主席、美国微软公司联合创始人比尔·盖茨，两人就印度数字革命、人工智能发展等技术问题展开讨论。

莫迪在与盖茨的对话中，分享了他对印度数字革命的见解，强调技术不是垄断的，而是民有、民享的。他同时表示，他不允许数字鸿沟在印度发生。印度需要建立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在谈到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时，莫迪举例说，在去年举办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自己使用了人工智能进行翻译，并将其演讲转换成不同语言。莫迪表示，印度在利用人工智能实现变革性增长方面有相应潜力。莫迪同时表达了担忧，“如果将人工智能提供给没有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很有可能被滥用”。莫迪还对利用人工智能进行深度造假提出警告，认为有必要对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标记并提供完整来源，并主张利用法律框架来规范人工智能的使用。

盖茨也承认人工智能将带来挑战，但对其影响和发展潜力表示乐观。盖茨同时认可印度在数字技术方面所作的努力。

(来源：欧洲时报，可转载)

<http://www.oushinet.com/static/content/international/guojinews/2024-03-30/1223704398217121006.html>

韩国政府推进“半导体补贴” 加强尖端投资奖励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消息，韩国政府正在考虑向半导体企业支付补助金。目前，在没有补助金的情况下，韩国主要以投资税额减免为中心支援半导体产业。这是在美国、日本等国家以巨额补助金展开半导体招商引资竞争的情况下，为了扩大韩国国内投资产生的。

韩国政府 27 日召开“第 5 届国家尖端战略产业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包含加强对特色园区入驻企业的投资奖励等内容的“尖端战略产业特色园区综合支援方案”。政府相关人士表示，在竞争国家的投资补助金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正在持续讨论以入驻特色园区的企业为对象追加扩充投资奖励的方案，半导体企业补助金支付也是方案之一。

在美国触发的半导体补助金战争演变成国家对抗战后，政府开始讨论支付补助金事宜。最

近，美国政府决定向本国半导体企业英特尔提供 85 亿美元规模的巨额补助金。日本也通过《经济稳定保障促进法》等，向半导体投资支付高昂补助金。此前，三星电子半导体（DS）部门负责人（社长）庆桂显和 SK 海力士代表理事郭鲁正等半导体企业家曾会见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安德根，建议新设投资补助金。

半导体业界相关人士表示，对于需要持续进行巨额投资的半导体企业来说，税额减免和直接补贴都是必要的，看来各方对半导体与经济稳定直接相关的情况达成了共识。

（来源：东亚日报，可转载）

<https://www.donga.com/cn/List/article/all/20240328/4845793/1>

日本支持越南推进绿色能源转型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消息，越南政府副总理陈红河在越南政府总部会见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国家执行董事谷本正幸（Masayuki Tanimoto）。会上，陈红河指出，近期越日两国在各个领域上的合作关系均呈现出强劲发展态势，双方保持高度政治互信，高层和各级代表团互访较为频繁。特别是两国关系已升级为致力于亚洲和世界和平与繁荣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近期，越南和日本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上开展了多项合作项目。特别是亚洲零排放共同体（AZEC）倡议中以碳中和为方向，越日已提出许多合作方向和内容，并在实施进程中取得了诸多积极成效。陈红河指出，亚洲零排放共同体（AZEC）倡议和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协议（JETP）均是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缔约方大会（COP 26）上所达成协议的倡议。履行 2050 年净零排放承诺，意味着拥有 100%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越南和日本均对此表示支持。

谷本正幸强调，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已向越南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并提供贷款。目前，该银行正协助日本企业在越南等国开展投资合作，该银行目前也将较多资源投入 AZEC 倡议，并支持 JETP。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将在绿色能源方面向越南提供支持，如转让日本和欧洲技术，帮助越南企业减少碳排放和节约能源等。该银行希望，越南成功实现碳中和战略，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安全等。

越南是日本在 AZEC 倡议框架内提供支持的首个合作伙伴，各主要国际合作伙伴十分支持越南与日本之间的合作关系。谷本正幸希望，AZEC 框架内的越日合作机制将成为全球合作典范，在这方面继续支持并与越南合作。

（来源：越通社，可转载）

<https://zh.vietnamplus.vn>

泰国商业部长与芬兰商讨推动泰国-欧盟自贸协定谈判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消息，泰国副总理兼商业部长普探·维察亚与芬兰外贸部长商讨，共同推动两年内完成泰国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并邀请芬兰在泰投资，尤其是在先进技术领域。

副总理兼商业部长普探透露，27 日他与芬兰外贸部长的商讨中，表明泰国和芬兰是重要的经济伙伴，双方 70 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泰国商业部愿与芬兰政府及私部门合作，促进彼此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关系。双方均强调高度重视泰国与欧盟的自贸协定谈判，并对谈判进展顺利感到高兴。

普探表示，与欧盟的自贸协定谈判是泰国政府的重要政策，商业部希望加快速度尽快完成谈判，这对泰国和欧盟双方都有利，包括与芬兰在内的 27 个欧盟成员国扩大产品和服务的贸易机会，以及双方之间的投资机会。与欧盟的自贸协定谈判已经举行了两轮会议，并在有序推进当中，最近一次是在 1 月，下一轮谈判定于 2024 年 6 月底进行。

芬兰愿全力支持自贸协定谈判按既定目标在两年内顺利结束，如果谈判成功，与泰国过去的自由贸易协定相比，这将是现代化、高标准的自贸协定。

泰国和芬兰在各方面都有良好的关系，包括旅游、经济、贸易和发展方面，泰国政府正在推动交通和运输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政策，邀请芬兰以及更多欧盟成员国来泰国投资，尤其是在欧盟领先的高科技领域，来自芬兰的投资者可以将泰国作为通往亚洲地区的门户，旨在实现互惠互利，增强国家竞争力，经济稳定发展。此外，泰国政府也致力于完善法律法规，促进贸易并时代发展并进，包括数字经济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等。

（来源：世界日报，可转载）

<http://www.udnbkk.com/article-360002-1.html>

热点分析

拜登签发行政命令 加强美国港口网络安全

一、概述

近日，为加强美国港口网络安全，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第 14116 号行政命令《关于修订与保护美国船只、港口、码头和海滨设施的行政命令》（以下简称“EO 14116”），该行政命令修订了《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 部分，授予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海岸警卫队 (U.S. Coast Guard) 特定权力以应对海事网络威胁，具体包括：1) 必要时可阻止包括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者其他数字基础设施的“物件”进入（安全区内的）船只或者海滨设施，或者自（安全区内的）船只或者海滨设施处被移除；2) 海岸警卫队可在必要时检查或者搜查船只、海滨设施或者安全区，包括其中的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3) 海岸警卫队可在必要时监督和控制船只运行，包括控制船上全部或者部分的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4) 在发生实际网络事件¹或者具备发生网络事件的威胁时，海岸警卫队可采取安全措施。除授予应对海事网络安全威胁的权力外，EO 14116 修订了报告义务和审慎义务的内容，要求有关主体（主要是船主、船东、代理或者船只或者海滨设施的经营者）在面临网络事件时，及时向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海岸警卫队和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报告。

本文对 EO 14116 及美国政府后续行动内容进行了简要分析。

二、EO 14116 内容详解

EO 14116 主要修订了《联邦法规》第 33 编第 6 部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明确授予海岸警卫队特定权力

1、必要时可以阻止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者其他数字基础设施进入船只或者海滨设施或者自其内/上被移除

原《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04-5 条规定，为确保美国的船只、海滨设施或者水域免受损害或者遵循美国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港口负责人 (U.S. Captain of the Port)² 有权阻止任何人员 (persons) 登上 (board) 船只或者海滨设施，或者任何物品 (article) 或者物件 (things) “被移除于或者带入 (be taken or placed on)” 船只或者海滨设施之上。EO 14116 修订了关于“物

¹ “网络事件” (cyber incident) 是指：1) 未经合法授权，实际或者即将威胁信息或者信息系统的完整性、保密性或者可用性；或者 2) 违反或者即将违反法律、安全政策、安全程序或者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的事件。

² 根据修订后的《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01-3 条的定义，“港口负责人” (U.S. Captain of the Port) 是指“在美国海岸警卫队司令 (commandant) 指挥下的海岸警卫队官员，港口负责人由海岸警卫队司令指定，负责海岸警卫队在港口指定的区域内的执法活动。对于区域内未分配给港口负责人的其他区域，将会由海岸警卫队司令担任负责人。”

件”的描述,明确提示“物品”或者“物件”将会包括数据(data)、信息(information)、网络(network)、程序(program)、系统(system)或者其他数字基础设施(other digital infrastructure)。

2、修订有关“安全区”的规定

港口负责人可以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01-5 条的规定建立“安全区”(Security Zone)。“安全区”是指为防止任何船只或者海滨设施受到损害,保护美国的港口、码头、领土或者水域或者确保遵循美国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而由港口负责人指定的特定区域(可能表现为陆地、水域二者之一或者二者集合),港口负责人有权禁止任何人或者船只未经许可进入安全区,任何人也不得未经许可登上安全区内的船只,或者在安全区内的船只或者海滨设施上带入或者移除任何物品或者物件。根据修订后的《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04-6 条,“物件”包括了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即港口负责人有权禁止任何人在安全区内的船只或者海滨设施上带入或者移除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

3、修订有关检查(visitation)、搜查(search)船只、海滨设施、安全区的规定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04-7 条的规定,港口负责人有权对美国管辖内的任何船只、海滨设施或者安全区,或者其上或者其中的任何人、物品或者物件进行检查和搜查。EO 14116 修订后,检查和搜查的对象包括了其上或者其中的任何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港口负责人有权在船只、海滨设施或者安全区内设置警卫人员,也可以在必要时要求未经港口负责人授权而进入或者留在其中的任何人离开,或者要求移走未经授权的物品或者物件,包括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

4、修订有关监督和控制船只运行的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04-8 条的规定,港口负责人有权监督和控制美国领海的其辖区内任何船只的运行,并且在必要时全部或者部分地占有或者控制相关的船只,包括占有或者控制其中的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

5、海岸警卫队司令可在发生实际网络事件或者具备威胁时采取安全措施

根据原《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14-1 条和 6.14-2 条的规定,海岸警卫队司令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安全措施(safe measures),包括但不限于对船只和海滨设施的检查、操作、维护、警卫、人员配备和防火措施。EO 14116 修订后,明确提示相关安全措施可在预防、检测、评估、补救可能对船只、港口、码头或者海滨设施造成损害的实际网络事件或者具备发生网络事件的威胁时采取。具体而言,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对船只、港口、码头或者海滨设施造成损害的实际网络事件或者具备发生网络事件的威胁,或者可能发生其他危险(例如照

明不足、火灾隐患等），任何港口负责人可以阻止有关船只停泊在码头、船坞、栈桥或其他海滨结构之上，或者要求相关船只自码头、船坞、栈桥或者其他海滨结构处转移。

（二） 特定报告与审慎义务

根据修订后的《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16-1 条，若有关主体有任何证据表明任何船只、港口、码头或者海滨设施，包括其上或者其中的任何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者其他数字基础设施遭到破坏（sabotage）、发生颠覆活动（subversive activity）或者遭遇任何实际发生的网络事件或者具备发生网络事件的威胁之时，应当立即向**联邦调查局、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CISA，主要针对网络事件）**或者港口负责人或者前述主体的代表报告。修订后的本条内容主要新增了有关主体对 CISA 针对网络事件的报告义务。

根据修订后的《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16-3 条，船主、船东、代理或者船只或者海滨设施的经营者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precaution）措施**，以保护船只、海滨设施和货物，包括其上或其中的任何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其他数字基础设施免遭破坏。

（三） 责任承担

根据修订后的《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19-1 条：1）本部分（即《联邦法规汇编》第 33 编第 6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免除船只或者其他海滨设施的船长、所有者、经营者、代理人对保护或者保障船只或者海滨设施，包括其上或者其中的任何数据、信息、网络、程序、系统或者其他数字基础设施的主要责任；2）在执行本部分的要求时，美国海岸警卫队司令可与其他执法机构进行协调，例如美国司法部。因此，若前述主体存在违反本部分内容的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美国司法部介入刑事起诉。

三、美国政府的相关后续行动

除 EO 14116 之外，为加强港口网络安全，美国政府还有后续关联的三项行动：1）发布一项海事安全指令，针对位于美国重要海港使用的产自中国的船到岸（Ship-to-Shore, STS）起重机采取网络风险管理行动；2）发布一项关于海事运输系统网络安全的拟议规则并且公开征求意见，该拟议规则要求建立符合国际和行业认可标准的最低网络安全要求以加强数字系统，应对网络威胁；3）考虑目前将美国港口使用的起重机更换为美国公司自主生产的起重机。

四、对中国企业的合规建议

（一） 相关企业评估自身涉美业务状况，必要时可调整业务安排

基于本次发布的 EO 和美国政府的后续行动，相关企业的涉美业务可能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包括对美销售受阻、可能需要配合港口船只/海滨设施所有者/运营者同美国海岸警卫队等美国联邦机构进行调查、搜查等可能导致合规成本提高的情形；同样地，业务目的地亦可能因

为相应的立法而导致对相关企业的产品的需求降低。因此，相关企业可根据需要评估自身涉美业务状况，必要时可以调整业务安排。

（二） 相关企业关注境内外媒体舆论及国际动态

供应链安全系美国政府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近年来亦通过法律、总统行政命令、各行政机构发布法规/规则的形式持续加强供应链安全，其中近来的重要议题之一即保护美国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事实上，在 2023 年 3 月的新闻报道中，有关官员即点名了一家中国起重机制造的国有企业，认为其“可能被中方用作间谍工具”；2023 年 5 月，美国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发布联合咨询³，认为中国政府资助的网络行为者对美国的关键基础设施在特定情况下实施破坏性网络攻击；而本次行动亦包含了更换港口使用的起重机的内容，拟议规则尚在公众评论期间，内容并未完全确定。因此，中国企业应当及时关注国际动态及媒体舆论，及时采取合规行动。

（三） 识别并且遵守中国法项下的数据保护与保密义务

根据本次发布的 EO 和美国海岸警卫队等联邦机构的后续行动，若相关企业需要配合美国政府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等，应当考虑跨境数据传输的保密义务。在发生跨境合规法律冲突的情形下，我国境内企业应当优先遵守国内法的要求。

（来源：白宫）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4/02/21/fact-sheet-biden-harris-administration-announces-initiative-to-bolster-cybersecurity-of-u-s-ports/>

³ <https://www.cisa.gov/news-events/cybersecurity-advisories/aa24-038a>